

《病死禽畜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 解读

《病死禽畜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已于2024年01月16日发布，于2024年02月0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深圳市仅有一座病死禽畜处理设施承担我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工作，目前我市的病死禽畜处理设施处于升级改造中，为明确该类设施管理标准，确保其安全有序运行，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立项批复，2022年开始，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梳理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升级改造设计文件及实践经验，牵头制定了《病死禽畜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作为该类设施运行管理的具体指引。

一、标准编制意义

（一）标准编制为完善行业管理提供了依据

我市病死禽畜处理主要以原农业部出台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作为技术性指导文件，在具体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上，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均缺乏相应的指导性文件，难以对这类设施的运行过程提供全面、可操作的指导，不利于对这类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因此，本《规范》的出台为病死禽畜处理行业提供了管理依据。

（二）标准编制是保障深圳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的必然要求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禽畜等肉类消费量不断增加，而非洲猪瘟、禽流感等疫病大范围传播，对动物防疫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病死禽畜处理设施也面临更强的无害化处置需求和更严的疫病控制要求。目前，深圳市卫生处理厂是我市建成并运行的唯一1座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设施，主要采用化制法中的干化法进行处理，该设施的稳定、规范运行对支撑我市食品安全和疫病控制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为了确保病死禽畜得到彻底无害化处理，需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规范，为设施的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保障该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三）标准编制是提高病死禽畜处理设施运行水平的重要保障

由于全市目前尚未形成系统化的管理流程和标准，政府主管部门难以全面掌握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导致设施管理不到位、管理效率偏低等问题，不利于管理工作的规范性、高效性开展。为了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先进标准体系，有必要在总结前期设施运行管理经验和参考其他类型设施运行监管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病死禽畜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覆盖运行、安全、环保、经济等多个方面的内容，从而促进设施运行管理水平提高，达到计量数据准确、设施运行稳定、污染排放达标、处理过程安全可靠的目标。

二、标准主要内容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确定标准框架，共六章内容：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运行过程管理、档案资料管理。

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和升级改造设计文件最新工艺技术要求，在总结运行实践经验基础上，明确了病死禽畜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干化法等术语和定义。本《规范》涵盖了病死禽畜从进厂消毒、预处理、主处理到处理产物管理的全过程管理要求，同时，在卫生防疫、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资料管理上提出了更严格且明确的要求，根据深圳市病死禽畜处理设施运行实际，充分吸收运行管理实践经验，结合设施设计标准确保病死禽畜处理设施防疫安全，经综合研究总结，本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三、标准实施计划

《规范》正式发布后，市城管局将推动标准运用于我市病死禽畜处理设施运行过程管理实际工作，分批次、分步骤开展标准培训、宣贯工作，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推动病死禽畜运营企业和管理部门学标准、用标准，加强病死禽畜处理设施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建设。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和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